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Vehicle Safety Certification Center

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

- 品質一致性審驗
- 實車抽驗

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

品質一致性審驗

辦理依據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簡稱：管理辦法)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5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0970085026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098008506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55004951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交路字第 1085012625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交路字第 111501186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交路字第 1115015998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釋義如下：

- 一、電動輔助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 二、微型電動二輪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且車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六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 三、型式安全審驗：指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道路前，對其特定車型之安全及規格符合性所為之審驗。
- 四、車輛型式（以下簡稱車型）：指由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製造廠宣告之不同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並以符號代表，使用之電池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電動二輪車電池交換系統共通電池審驗規範者，得視為同型式車型。
- 五、車型族：指不同車型符合下列認定原則所組成之車型集合：
(一)完成車底盤及變速組相同。
(二)車輛軸類（車別）相同。
(三)車輛製造廠宣告之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六、延伸車型：指符合車型族認定原則，申請者於原車型族中擬新增之車型。
- 七、安全檢測：指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依本辦法規定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以下簡稱安全檢測基準）所為之檢測。

電動輔助自行車 微型電動二輪車 安全檢測基準 (簡稱：檢測基準)

三之一、電子控制裝置

- 1.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新製式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其電子控制裝置應符合本項規定。
- 2.電子控制裝置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2.1車輛種類相同。
 - 2.2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2.3電子控制裝置廠牌、型式與動力輸出方式相同。
 - 2.4電池種類與電壓相同。
 - 2.5馬達之廠牌、型式相同。
- 3.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

依下列優先順序原則擇一選取：

 - 3.1電子控制裝置或馬達之型式不同者。
 - 3.2電動輸出功率最大及行駛速率最高者。
 - 3.3前兩項參數相同時，由申請者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
- 4.申請者於申請認證測試時應提供下列文件：
 - 4.1電子控制裝置：
 - 4.1.1電子控制裝置之製造廠名稱、廠牌、型式及型式名稱標示於本體之說明。
 - 4.1.2電子控制裝置外觀照片（包含上、下、左、右、前、後共六面照片）。
 - 4.2電池（經電池得以提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二次電池商品檢驗登錄證書替代）：
 - 4.2.1電池之製造廠名稱、廠牌及型式。
 - 4.2.2電池外觀照片（包含上、下、左、右、前、後共六面照片）。
 - 4.2.3電池尺寸圖及重量。
 - 4.2.4電池安裝於車輛上之位置圖（應標示出於車輛上之安裝位置、電池尺寸及規格）。
 - 4.2.5電池之電壓及電容量。
 - 4.3馬達：
 - 4.3.1馬達之製造廠名稱、廠牌及型式。
 - 4.3.2馬達外觀照片（包含上、下、左、右、前、後共六面照片）。
 - 4.3.3馬達之額定電流、額定電壓及額定輸出功率。
 - 4.4電子控制裝置、馬達及型號設計者應提供4.1及4.3文件。
- 5.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符合6.規定之最大行駛速率，且不得透過外部行為，變更軟體或硬體等方式變更速率上限；電子控制裝置應有防止擅自變更之封印，如馬達及其他元件有擅自變更速率上限之可能，亦應有防止擅自變更之封印。
- 6.輸出速度：微型電動二輪車最高八十公里之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簡稱：補充作業規定)

9.2 交通部核定「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義會議」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本節係為交通部針對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核定之審驗補充作業規定，辦理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之申請者應熟識本節各項規定，以維申請者辦理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之權利與義務。

(I) 101 年第 1 次「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審驗依據補充說明(交通部 101 年 6 月 26 日交路字第 1010405353 號函核定)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101-01/MR02-01 101-01/MR06-01	電動自行車防止擅自變更最大行駛速率之審驗補充作業規定 自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起申請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含換發)之製造廠、進口商及進口人，於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檢附之電動自行車規格技術資料中，應併提供下列補充說明資料： 一、各車型防止擅自變更最大行駛速率之設計說明資料(含控制圖限速度、控制器鎖付螺絲改採特殊規格、控制器外表面增加識別圖樣或封條等)。 二、車主使用手冊增列不得擅自變更最大行駛速率之電子控制裝置注意事項說明及車主須用簽收欄位。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 (簡稱：指引手冊)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 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 2024 年 / 第 1 版

訂定：交通部 108 年 05 月 17 日交路字第 1080008498 號函核定
本指引手冊係根據本中心設計與編撰，供電動自行車製造廠及進口商
參考與使用，內容如有錯誤，可逕向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查詢。
<https://www.vsc.org.tw/>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Vehicle Safety Certification Center



簡報 目錄

■ 品質一致性審驗

■ 實車抽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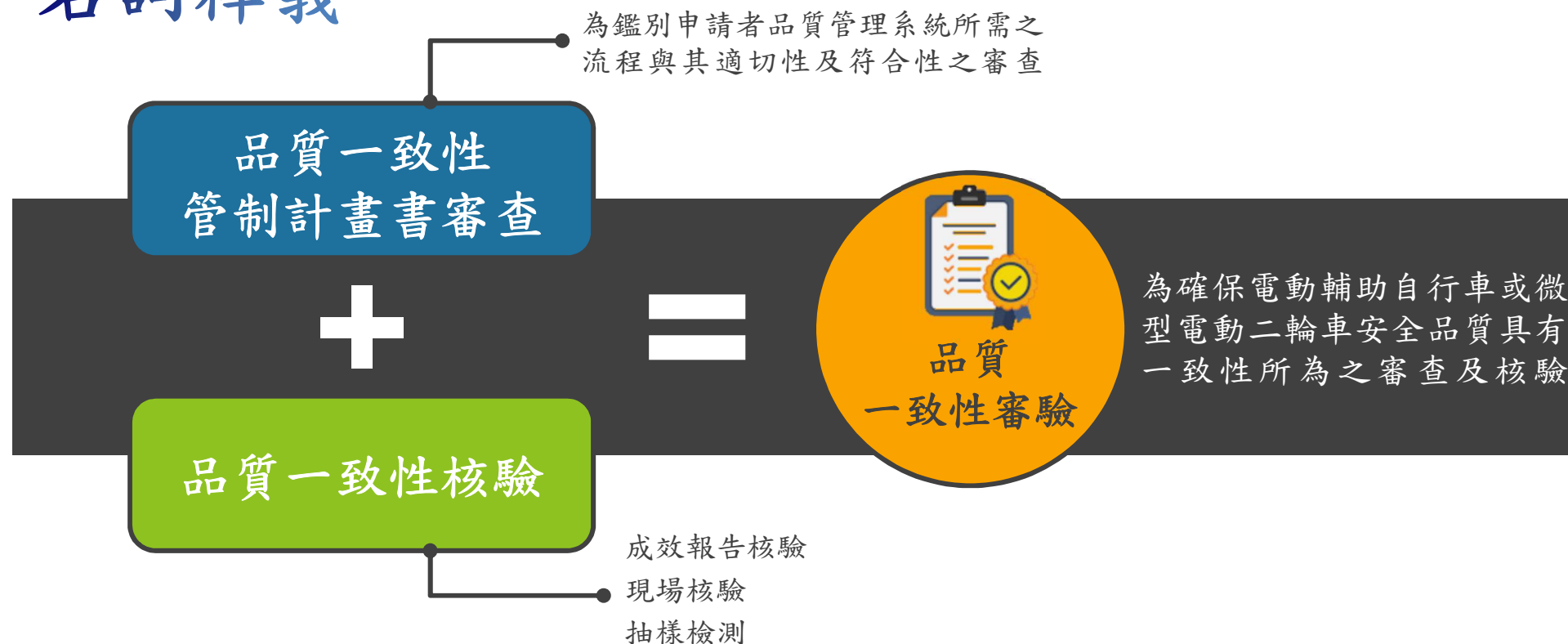
■ 不合格案例分享

■ 微型電動二輪車聯合稽查

■ 宣導事項

品質一致性審驗

名詞釋義



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審查

品質一致性審驗



建立品質管制能力文件

微型 電動二輪車

- 電子控制裝置審查
合格標識相關管理機制
申請/保管/黏貼確認/
遺失損毀補發/使用流向
- 馬達、電子控制裝置、
電池、車架及充電器來
歷資料文件留存
- 出廠隨車檢附合格
證明(含完成車照片)



內文要求：

- 品質管制方式
- 人員配置
- 檢驗設備維護保養與校正
- 抽樣檢驗比率
- 紀錄方式
- 不合格情形之改善方式

└ 封面

└ 目錄

└ 修訂一覽表

└ 適用車輛範圍

電動 輔助自行車

- 審驗合格標章相關
管理機制
申請/保管/黏貼確認/
遺失損毀補發/使用流向
- 出廠隨車檢附合格
證明(含完成車照片)



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審查

品質一致性審驗

審查時機

- 申請資格審查登錄
- 申請「安全檢測基準」個別檢測項目之審查報告
- 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內容有變更時

ATTENTION



- 宣告安全檢測基準編號與名稱應正確
- 修訂一覽表應確保新增/變更內容可被識別追溯
- 經審查完成後內容如有變更，應適時主動透過安審作業系統(<https://b2c.vsc.org.tw/>)申請變更審查
- 審查結果如有內容不符，審驗機構應通知申請者進行內容修訂，至符合要求後其申請案件始可接續辦理相關審查作業

附註說明

- 同一申請者重複申請或申請多項個別檢測項目之審查報告，若其品質系統相同，可使用相同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
- 已具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認可資格且內容符合規定者，得檢附以下全部文件代替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包括但不限於：

- | | |
|---------------------------|----------------|
| • 有效期限內ISO證書或IATF 16949證書 | • 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宣告書 |
| • 隨車檢附審驗合格證明書(含完成車照片) | • 合格標章/標識管制方式 |
| • 微電車五大部件來歷證明留存 | • 檢驗設備清單 |



基礎办理流程

品質一致性審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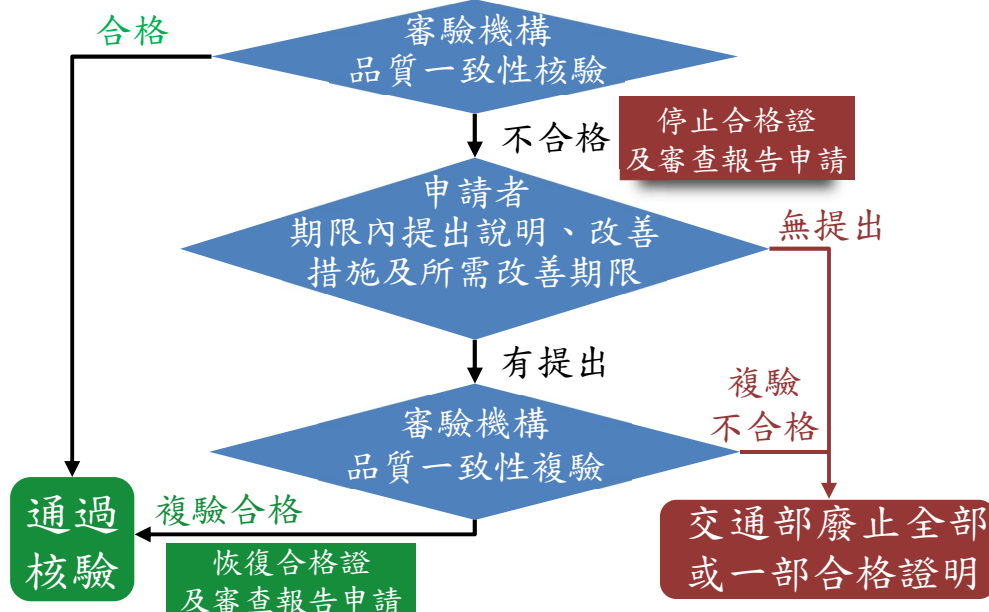


落實管制/留存紀錄

申請者應依所提送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執行生產製造管制並留存紀錄

確保產品一致性

申請者應確保量產之車輛及其裝置，與審查報告及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及規格一致



當有廢止審驗合格證明書之處置：

1. 審驗機構應註銷該審驗合格證明書尚未使用之審驗合格標章
2. 申請者應召回實施改正及辦理臨時查驗

成效報告

品質一致性審驗

去年10月1日至當年9月底之紀錄

去年7月1日至當年6月底之紀錄

去年4月1日至當年3月底之紀錄

去年1月1日至當年12月底之紀錄

當年1月1日前通知

北部地區

(基隆/台北/新北/桃園/新竹)

國內車輛製造廠
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

當年4月1日前通知

中部地區

(苗栗/台中/彰化/雲林)

國內車輛製造廠
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

當年7月1日前通知

南部地區

(嘉義/台南/高雄/屏東)

國內車輛製造廠
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

當年10月1日前通知

其他地區

國內車輛製造廠
國內車輛裝置製造廠
國內車輛代理商
國內車輛裝置代理商



將執行品質管制紀錄彙整成冊後掃描電子檔上傳至
安審作業系統。紀錄正本文件請妥善保管留存備查

成效報告

品質一致性審驗

核發合格報告

審驗機構依申請者所提送文件於三個月內完成核驗及核發「品質一致性核驗報告」，說明年度執行成效報告核驗結果之權重分數、結果判定及應改善事項

發函通知補件

若成效報告初驗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時間提送者，審驗機構發函通知申請者辦理補件

執行現場核驗

- 當申請者未能於接獲補件函文通知次日起30日內提送成效報告
- 當申請者補件不合格

判定核驗不合格

- 依前述程序辦理現場核驗，經審驗機構發現有重大影響品質之缺失或檢附相關查檢記錄無法佐證品質一致性作業執行情形
- 無法執行現場核驗

現場核驗

品質一致性審驗

通知時間

審驗機構每年**10月**通知次年應執行現場核驗之申請者，核驗時間由審驗機構排定後通知並執行

ATTENTION  視情況，得由審驗機構報經交通部同意後不預告辦理

核驗範圍

- 抽查申請者是否依品質計畫書/品質手冊(適用以ISO 9001或IATF 16949證書)所訂程序執行管制
- 前2年或2次現場核驗期間之成效紀錄(含裝置來歷證明文件)

落實品質管制及留存紀錄

申請者應依所提送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所訂之程序執行生產、製造、打造或進口之管制，留存相關成效紀錄及來歷證明

確保產品一致性

現場所量產之車輛及其裝置應與其申請審查/審驗項目所核定之內容及規格一致



現場核驗

微型電動二輪車



五大部件
來歷證明文件

- 馬達
- 電池
- 充電器
- 電子控制裝置
- 車架

✓取得新車出廠代檢資格者

-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所訂之儀器設備進行檢驗並留存相關檢驗紀錄

△未取得新車出廠代檢資格者

- 依品質計畫書所訂檢驗方式執行檢查並留存相關檢驗紀錄
- 車輛至檢測機構進行測試並留存相關檢測紀錄

最大行駛速率
檢驗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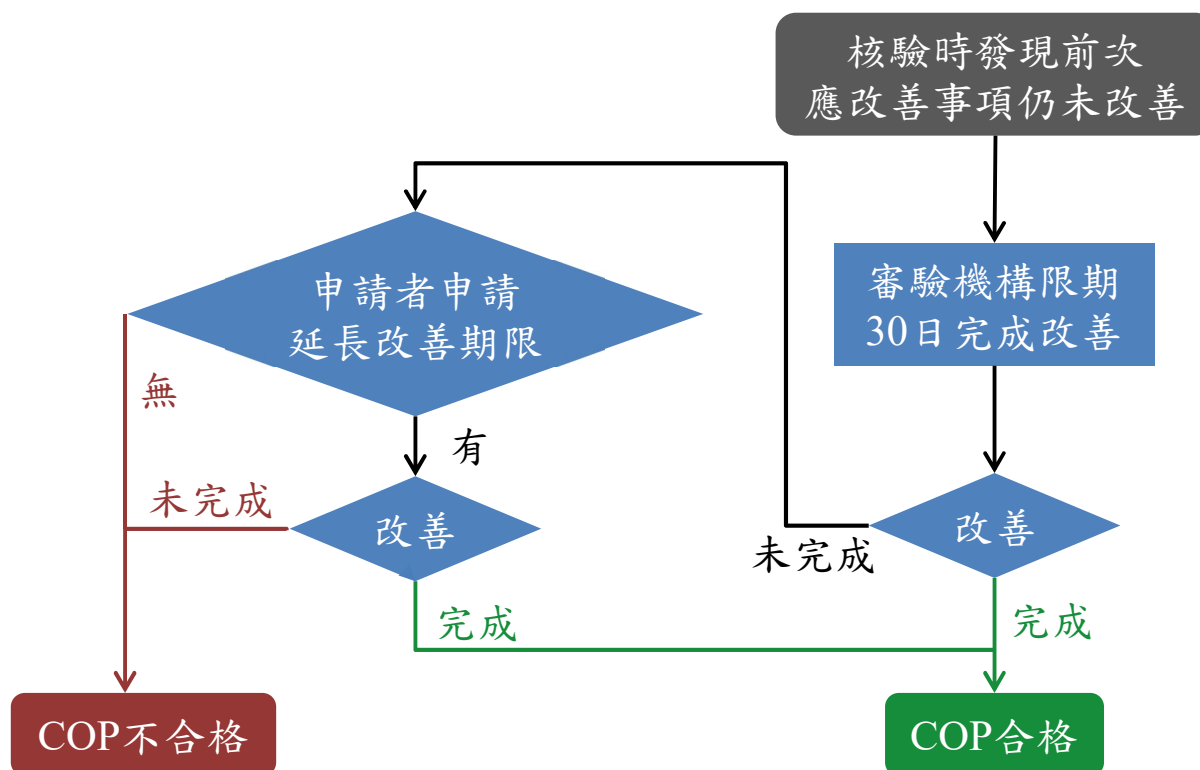
申請者應妥善保存上述紀錄備查

未完成應改善事項之處置



確實改善/留存紀錄

審驗機構於核驗所查應改善事項，申請者應於下次核驗前完成改善，並於下次核驗時提出符合性資料佐證。



現場核驗



系統核發

合格
核發報告

有下列情形者，視為通過核驗，審驗機構核發「品質一致性核驗報告」，說明核驗結果及應改善事項(若有)：

- ✓ 查申請者有依所訂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執行品質管制，未發現有影響品質之缺失
- ✓ 查有依所訂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執行品質管制，惟發現有非重大影響品質之應改善事項



發函通知

判定核驗不合格

有下列情形者，審驗機構應判定為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並發函通知申請者：

- 查有未依所訂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執行品質管制，發現有影響品質之重大缺失
- 未依審查報告所載地點製造，車輛及其裝置內容之功能、規格、有不符情形者
- 遭公路監理機關、警察機關或民眾舉發，經現場核驗確認有不符之情形者
- 未依合格證明書或審查報告所載內容製造或進口
- 未能採取各項安排致無法如期執行現場核驗者
- 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前次核驗之應改善事項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Vehicle Safety Certification Center



簡報 目錄

■ 品質一致性審驗

■ 實車抽驗

■ 不合格案例分享

■ 微型電動二輪車聯合稽查

■ 宣導事項

實車抽驗作業要求(1/9)

辦理時機

實車抽驗

每二年一次為原則執行

電動輔助自行車



微型電動二輪車

持首張合格證明書滿一年且非初次申請合格標章，如欲申請合格標章或合格證明書換發審驗，應先提出實車抽驗申請

- 前一年度未執行實車抽驗，當年度如欲申請合格標章或合格證明書換發審驗，應先提出實車抽驗申請
- 當年度未申請合格標章或合格證明書換發審驗者，則由審驗機構於當年度排定辦理

新申請者 (初次辦理實車抽驗)

持有首張合格證起之下一年度，應執行實車抽驗

- 前一年度未執行實車抽驗，當年度如欲申請合格證明書換發或延伸審驗，應先提出實車抽驗申請
- 當年度未申請合格證明書換發或延伸審驗者，則由審驗機構於當年度排定辦理。

既有申請者



應透過「線上平台」提出申請，上傳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之審查/審驗申請表

實車抽驗作業要求(2/9)

未主動申請辦理之處置

8月

審驗機構於8月彙整當年度尚未申請但排定辦理年度實車抽驗之申請者

9月

審驗機構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者於9月底前回復提出申請並排定辦理年度實車抽驗

10月

申請者屆期未申請或排定辦理者，審驗機構於10月初發函通知選定抽驗車型，限期30日內提出申請

Next Page
Continue

實車抽驗作業要求(3/9)

未主動申請辦理之處置

Path 1

申請者函復無法提供選定抽驗車型

函復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

1. 無法提供選定車型以供抽驗之原因
2. 車型停止生產或進口日期
3. 庫存車型、數量及流向
4. 電動輔助自行車合格標章請領狀況及流向
5. 微型電動二輪車車輛領牌狀況
6. 後續管理方式

審視其合理性

審驗機構審視其合理性後，得選取另一車型

限制車型申請

➤ 僅限制申請者函復無法提供選定抽驗之車型

■ 限制合格標章申請

└ 電動輔助自行車

■ 限制合格證明書換發或延伸申請

└ 微型電動二輪車

Path 2

申請者未於期限內函復

限制車型申請

➤ 限制全部選定抽驗車型

實車抽驗作業要求(4/9)

已受限車型恢復申請流程

已受限車型再度申請

原已受限制申請之車型，欲再度申請以下作業時：

- 審驗合格標章(電動輔助自行車)
- 審驗合格證明書換發或延伸審驗(微型電動二輪車)

進行抽驗 取得報告

申請者應就受限車型，向審驗機構提出實車抽驗申請，經抽測合格且取得實車抽驗報告，提交予審驗機構

審查合格，恢復申請資格

審驗機構對實車抽驗報告進行審查，結果符合規定後恢復其合格標章/審驗申請資格



先辦理抽驗
再恢復合格標章
/審驗申請

實車抽驗作業要求(5/9)

抽驗車型選定方式

方式一

申請合格標章或
合格證明書換發審驗時

由審驗機構隨機抽取申請合格標章或合格證明書換發審驗時之其一量產車型



以抽驗一輛為原則，同一申請者同時製造或進口車輛時，應分別抽驗

電動
輔助自行車



方式二

當年度無申請合格標章
或合格證明書換發審驗時

依序由下列條件進行抽驗車型選定：

- 抽驗區間內申請之合格標章數量最多之車型
- 最近之合格標章請領之其一車型
- 車型數量較多之合格證明書之其一車型
- 已快到期之合格證明書之其一車型等

實車抽驗作業要求(6/9)

抽驗車型選定方式

方式一

申請合格證明書
換發或延伸審驗時

- 由審驗機構抽取申請車型量產車輛或延伸前所載之其一車型
- 申請者提供當年度車型領牌數量，由審驗機構抽取領牌數量最多之車型



方式二

當年度未申請合格證明書換發或延伸審驗時

由審驗機構依公路監理機關提供申請者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車型領牌數量最多為選定抽驗車型



以抽驗一輛為原則，同一申請者同時製造或進口車輛時，應分別抽驗

實車抽驗

實車抽驗作業要求(7/9)

實車抽驗執行地點及標準

抽驗地點

審驗機構派員至申請者資格登錄之製造廠進行實車抽驗

查驗內容 車輛規格應與審驗文件一致

- 車輛外觀
- 車架號碼打刻方式
- 合格標章
- 輪胎尺寸
- 電子控制裝置合格標識

車架號碼打刻方式之認定原則



- 車架號碼編碼方式及打刻位置應與申請審驗宣告一致，惟其字體字型不限。
- 車架號碼應以烙印或刻印於車架，不得為手工打刻，如以銘牌貼付於車體者應焊接牢固。

實車張貼封條後
檢測機構執行檢測

審驗機構於實車馬達、控制器及電池張貼封條後，由申請者將該車送至交通部認可檢測機構執行檢測。

檢測項目

- 車輛規格規定
- 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 電子控制裝置最高車速

※如有因實車抽驗或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審驗機構得調整其應檢測之基準項目。



微型電動二輪車最大行駛速率 **不得逾**
申請者宣告 **最大速率正百分之十**

實車抽驗作業要求(8/9)

不合格情況及處置流程

● 查有初測不合格

當抽驗車輛經查有以下情事時：

1. 車架號碼打刻方式與申請審驗宣告不一致
2. 合格標章/標識未依規定標示
3. 車輛外觀或規格與合格證明書(含完成車照片)所載內容不一致
4. 抽驗車輛重測不合格
5. 逾7日未將抽驗車輛送至檢測機構辦理檢測且未提出說明者
6. 逾30日未提供實車抽驗車輛之檢測報告且未提出說明者

● 停止各項申請

審驗機構應：

1. 發函通知實車抽驗初測不合格
2. 停止申請者辦理相關審驗合格證明書(合格標章)及審查報告(合格標識)之各項申請

審驗機構依管理辦法規定，
辦理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

● 申請複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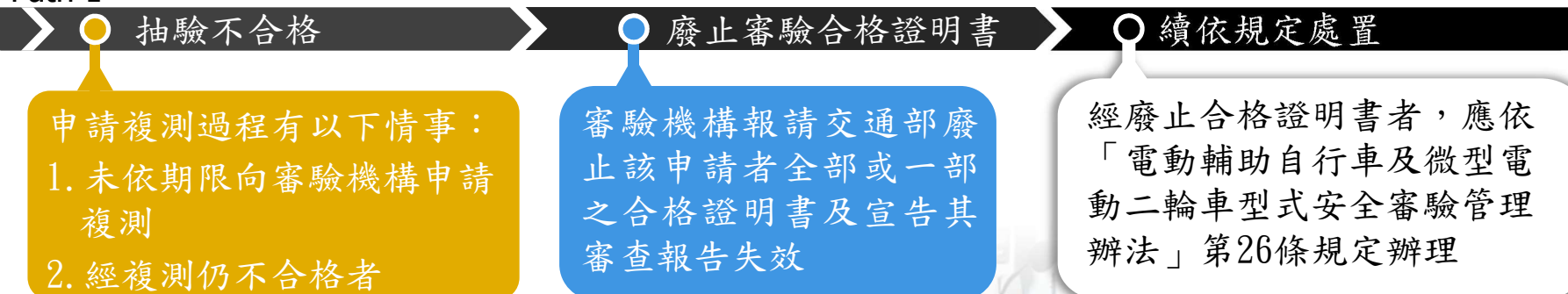
申請者於接獲初測不合格通知函文次日起三十日內，得詳述初測不合格原因及改善措施，向審驗機構申請複測，複測時應另抽驗一輛。

Next Page
Continue

實車抽驗作業要求(9/9)

不合格情況及處置流程

Path 1



Path 2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Vehicle Safety Certification Center



簡報 目錄

■ 品質一致性審驗

■ 實車抽驗

■ 不合格案例分享

■ 微型電動二輪車聯合稽查

■ 宣導事項

案例分享

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



限制申請資格

01

未完成
品質一致性驗

申請者未於核驗區間/年度完成品質一致性核驗
(成效報告/現場核驗)

應及早提送成效報告
/配合辦理現場核驗

02

未依品質計畫
書執行管制

申請者未依品質一致性
管制計畫書所訂程序執行
品質管制

品質管制作業變更時，應
申請辦理計畫書變更審查

03

未依登錄工廠
製(打)造產品

申請者於未登錄工廠製
造審查報告/審驗合格
證明書產品

應辦理完成資格變更
登錄始得生產製造車輛

案例分享

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



限制申請資格



04

實車與審驗合格
證明書不一致



- 電池
- 實車輪框
- 馬達
- 擋泥板
- 速率計
- 中央腳架
- 燈具
- 電子控制裝置
- 微型電動二輪車控制器標識
- 完成車速限調整裝置

⋮

ATTENTION



- 應確保製造/進口車輛及裝置與申請審查/審驗資料一致
- 車輛規格有變更時，應申請辦理延伸或變更審查/審驗
- 應確保實車最大行駛速率未逾 25km/h。

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



限制申請資格

05

提供違規產品予經銷商陳列販售

違規產品包括但不限於：

- 未依審驗合格證明書生產之車輛
- 生產未經審驗合格之車輛
- 審驗合格標章黏貼於非適用車型
- 審查合格標識黏貼於非適用電子控制器
- 未隨車檢附審驗合格證明書(含完成車照片)

- 應確保提供經銷商陳列販售車輛與審驗合格證明書及申請審查/審驗資料一致
- 應落實執行審驗合格標章及電子控制裝置合格標識流向管理

案例分享

實車抽驗初測不合格



限制申請資格

01

外觀與審驗合格證明書不一致

- 實車把手
- 把手開關
- 煞車碟盤
- 馬達側蓋
- 中央腳架
- 輪框
- 擋泥板
- 中央腳架
- 反光片
- 燈具

應確保製造/進口車輛與申請審查/審驗資料一致

02

打刻方式、標章(識)與審驗宣告不一致

車架號碼打刻方式、合格標章(識)標示與申請審驗宣告不一致

應依申請審驗所宣告車身號碼打刻

03

執行基準檢測重測不合格

審驗機構重新抽驗同一車型車輛執行重測，結果為不合格

應確保量產車輛各項安全檢測基準之符合性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Vehicle Safety Certification Center



簡報 目錄

■ 品質一致性審驗

■ 實車抽驗

■ 不合格案例分享

■ 微型電動二輪車聯合稽查

■ 宣導事項

聯合稽查專案計畫

! 嚴重違規案例

陳列販售車輛未檢附合格證(含完成車照片)



陳列販售車輛與合格證明書不一致



提供未經審驗合格車輛陳列販售



依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處分
申請者三年內不得申請安全檢測及型式安全審驗業務

MINI ELECTRIC TWO-WHEEL VEHICLE SERIOUS VIOLATION! MINI ELECTRIC TWO-WHEEL VEHICLE SERIOUS VIOLATION! MINI ELECTRIC TWO-WHEEL VEHICLE SERIOUS VIOLATION!

聯合稽查專案計畫

! 違規處置流程

違規事項

變更

- 馬達、電池
- 燈具、電子控制裝置

增設

- 後方座椅/後靠背墊
- 速限調整裝置
- 側方腳踏板
-
-



查有製造/進口車輛違規

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查有未依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或進口車輛



辦理現場核驗

審驗機構查明屬實後，應按不符合情事，依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



判定不合格/限期改善

經查申請者確有違規時，交通部應通知申請者限期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並由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

聯合稽查專案計畫

落實出廠管制 確保車主取得車輛與審驗合格證明書一致

提供合格車輛販售 確保消費者所購買車輛符合規定



微型電動二輪車製造廠應確保以下事項

1. 確保所量產車輛與審驗合格證明(含完成車照片)一致
2. 提供審驗合格之微型電動二輪車予經銷商及網路電商等各通路販售
3. 隨車檢附審驗合格證明書(含完成車照片)予經銷商
4. 向車主及各通路商(包含網路電商等)加強宣導不得擅自改裝車輛規格及電子控制裝置(含增、減或變更車輛裝置)
5. 已出廠車輛，仍應補齊該等車輛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含完成車照片)予經銷業者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Vehicle Safety Certification Center



簡報 目錄

■ 品質一致性審驗

■ 實車抽驗

■ 不合格案例分享

■ 微型電動二輪車聯合稽查

■ 宣導事項

部分安全審驗案件 應透過線上平台申請

☒ 新案件申請 ☐ 既有案件申請

申請者資格登錄(進口商、代理商、裝置廠)

申請者資格登錄(進口商、代理商、裝置廠)

申請者資格登錄(進口商、代理商、裝置廠除外)

合格證明展延有效期限(庫存車)(個人、機關、團體、學校)

多元化計程車網際網路平臺計費確認

自行車兒童座椅合格標章申請

汽車變更使用液化石油氣燃料系統

<https://b2c.vsc.org.tw/>



無需透過電子憑證即可申請

※上述案件類型僅為列舉，完整申請案件類型請至
線上平台確認

透過中心網站 獲悉相關會議訊息

<https://www.vsc.org.tw>



項次	主題	會議日期	連結
1	遊覽車安全審驗制度精進作業施工查核規範示範觀摩說明會	112年5月31日 (星期三) 下午13時	連結
2	自願性車輛產品型式認證管理指引(草案)第四次會議	5/17(三)下午1點30分	連結
3	「研商辦理審驗時之煞車及懸吊系統等相關設備與登檢領照及定期檢驗狀態相符案第三次會議」會議紀錄	112年4月13日 (星期四) 下午1時30分	連結
4	2023年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年度研討會	2023年6月28、29日(星期三、四)	連結
5	研商「辦理審驗時之煞車及懸吊系統等相關設備與登檢領照及定期檢驗狀態相符案」第三次會議	112年4月13日 (星期四) 下午1時30分	連結
6	自願性車輛產品型式認證管理指引(草案)第三次會議_會議紀錄	112年3月21日 (星期二)上午10時整	連結
7	「研商辦理審驗時之煞車及懸吊系統等相關設備與登檢領照及定期檢驗狀態相符案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	112年3月14日 (星期二) 下午1時30分	連結
8	召開「O類車輛辦理審驗時之煞車及懸吊系統等相關設備與登檢領照及定期檢驗狀態相符之配套作業事項」說明會	112年3月27日 (星期一) 下午1時	連結

透過中心網站 獲悉相關法令法規更新資訊

<https://www.vsc.org.tw>



首頁 / 法令規範

法令規範

項次	主題	更新日期
1	公路法	
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4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2024-08-27
5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1130807版)	2024-08-08
6	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及監督管理辦法(971231公告版)	2010-02-24
7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2022-12-21
8	電動輔助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	2024-09-30
9	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審驗作業要點(870811公告版)	2010-02-24
10	汽車變更使用液化石油氣燃料系統車型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971105公告版)	2010-02-24

宣導事項

辦理各類安全審驗案件

應確認資格登錄一致性

三代安審系統
登載資格資訊



<https://b2c.vsc.org.tw>



公司登錄 資訊

- 公司名稱
- 公司地址
- 公司負責人
- 公司大小章
- 公司證明文件
- 技術證明文件

經濟部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請輸入名稱或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編號

訂閱公示異動資料(訂閱/登入)
介接公司、商業登記開放資料API
下載財政部全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集

搜尋資料: ☒ 名稱或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編號 ☐ 地址 ☐ 公司代表人 ☐ 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章程所訂外文公司名稱 ☐ 檢核書函(如: 產品等) (年以後舊資料)

工廠登錄 資訊

- 工廠名稱
- 工廠地址
- 工廠證明文件

ATTENTION 

新增或變更工廠地址，應辦理
申請者資格審查(含工廠查核)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受理要點



經濟部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重新查詢 友善列印 回查詢清單

工廠基本資料

登記機關

工廠名稱

工廠登記編號

備註

工廠登記編號開頭為字母T，代表為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登記

工廠登記編號開頭為字母S，代表為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登記

4. 「本資料僅供參考，不可當證明文件之用」

工廠負責人姓名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檢附時機

- 申請者資格登錄(新申請者)
- 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既有申請者)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

- 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得以「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公示之資料代替

-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自2024年5月23日起，僅接受工廠所在地縣市政府所核發之工廠登記證核准公文

宣導事項

■ 審驗合格標章

■ 電子控制裝置審查合格標識

管制注意事項



落實流向管理/留存流向紀錄

- 申請者應落實管理審驗合格標章/審查合格標識之申請、保管、黏貼、確認與遺失損毀補發、使用流向等管理機制
- 申請者應建立正確及完整之管理清冊，並留存相關紀錄備查

宣導事項



管理辦法第27條

第2項規定

冒用、偽造、變造審驗合格證明書或提供未經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陳列販售者，三年內不得申請辦理安全檢測及型式安全審驗業務

冒用或販售未經審驗車輛 限制辦理審驗業務三年

中心辦理相關業務時，發現車輛疑義且經查明有事實足認申請者有提供 **未經審驗合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

微型電動二輪車 予各通路(網路電商平台、實體店面)

陳列販售者，本中心將函報交通部續依管理辦法第27條第2項規定處置

轉請警察機關處置

另如查有申請者提供 **偽造審驗合格標章或審查合格標識** 予各通路使用，涉違反刑法第212條偽造特種文書罪，將轉請警察機關偵辦

申請者資格不符管理辦法 之處理原則

交通部112年8月16日交路字
第1110026862號函核定

○有意願恢復申請者資者

審驗機構：

- 依管理辦法規定第23條第2項規定判定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
- 停止該申請者辦理合格證明及審查報告申請，申請者依限辦理複驗

審驗機構辦理申請者品質一致性核驗時，發現資格不符合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

例如：工廠歇業/搬遷、公司停業

審驗機構去函
申請者限期提出說明



×無意願恢復申請者資格或未說明者

審驗機構：

- 依規定宣告申請者審查報告失其效力，並報部廢止合格證明書
- 於三代安審系統註記限制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申請，並註銷未使用之合格標章
- 申請者擬再辦理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申請時，應依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合格後，始得申請辦理

宣導事項

微型電動二輪車新領牌照 實車查核注意事項



來源：發燒車訊
<https://autos.udn.com/autos/story/7825/6826279>

逐車輸入 標識編號

- 自112年11月1日起出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應上傳電子控制裝置審查合格標識資訊至監理系統
- 如遇上傳作業問題，可逕行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聯繫

留存領牌 查核紀錄

- 取得新車出廠代檢(新領牌照實車查核)資格之申請者，應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委託微型電動二輪車製造業或進口商申請新領牌照實車查核實施要點」留存查核紀錄，以供現場核驗時備查

COP業務專用信箱

COP@vscc.org.tw

承辦人員分機及職務

品質查核一部

張哲群 #7251

- 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車輛製造廠)
- 工廠查核(整車)

洪明彰 #3221廖偉捷 #7281王俊智 #7322

- 工廠查核(整車)
- 品質一致性審驗(整車)
- 實車抽驗
- 實車查核

魏肇寬 #7269鄭加暘 #7257陳柏成 #7274江岳峰 #7289

品質查核二部

歐育佳 #7260陳南吉 #3129詹啟佑 #7286陳姝樺 #7312尤信鑽 #7284鄭智鴻 #7292邱中勳 #7320陳柏璋 #7321

- 品質一致性審驗(裝置)
- 工廠查核(裝置)



報 告 完 畢
感 謝 聆 聽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